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陕西顺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 “AgroFresh 亚太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按国家及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埃雷菲农业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AgroFresh亚太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2509-611102-04-01-183622

项目单位：埃雷菲农业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兴杨路1号富隆产业园1号楼一层西101-102室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外资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0月 **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计划租赁杨凌富隆产业园实验楼1000平方米，主要针对生鲜农产品采前采后保鲜整体技术研发，计划在杨凌建设一个全球一流的农产品生鲜水果保鲜研发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建设研发设备、仪器、冷库等投入。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鼓励类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1台10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09月30日

合同编号：GY-2025-JY-93号

富隆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埃雷菲农业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乙方租赁富隆产业园1号实验楼房屋相关事宜，签订合同（“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房屋概况

甲方将富隆产业园1号实验楼第一层西侧101、102室（“租赁房屋”）租赁给乙方用于埃雷菲亚太研发中心项目，租赁面积为1000平方米。甲方保证该租赁房屋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包括办公物业以及包括用于研究和测试收获前和收获后应用产品的实验室。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35年6月30日止，租赁期为120个月，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如乙方有续租意向，应在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向甲方书面通知续租意向，双方对续租的具体事项另行协商并签订续租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一、房屋租赁价格（含税价）16.0元/平方米·月，但双方约定在租赁期限的前五年（即2025年7月1日起至2030年6月30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实际租赁价格为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优惠的租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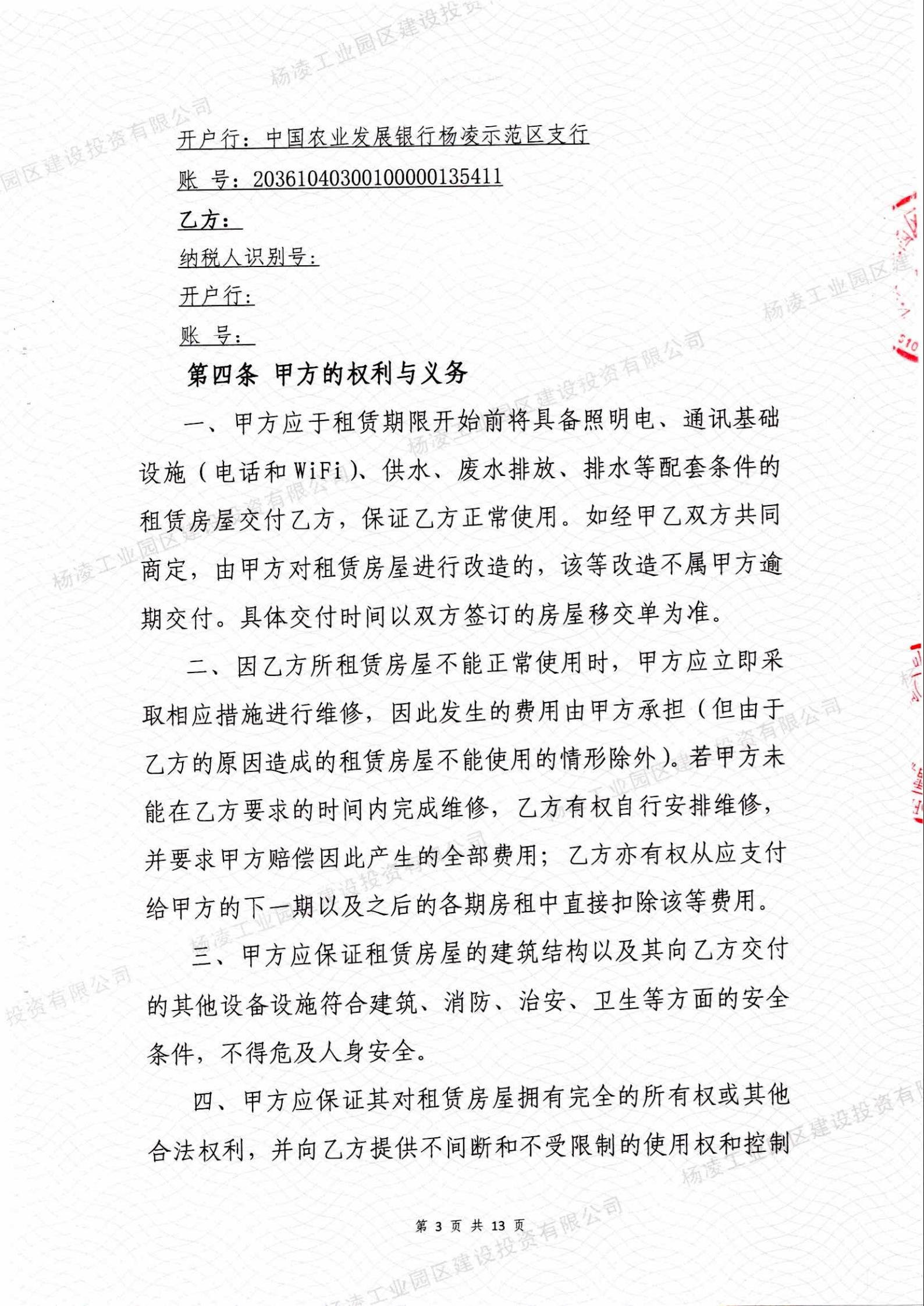
二、租金缴纳方式：房屋租金为每季度缴纳一次，缴纳时间为每一季度起始日前10天内预缴下季度租赁费，支付需汇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收到租金15日内，向乙方提供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小写：¥4.8万元，大写：肆万捌千圆整；合同期满或被解除的情况下，扣除乙方应缴未缴的租金和根据与本合同一同签署的物业服务合同（定义见下）应缴未缴的费用后，甲方在期满或被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本合同明确规定甲方无需返还该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物业管理及相关费用，与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杨凌工业园区投资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并遵守物业服务合同的相关规定。

五、双方唯一指定的收付款账号信息如下（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通知条款向另一方提前发出书面通知进行变更）：

甲方：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359875819X8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账号：20361040300100000135411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于租赁期限开始前将具备照明电、通讯基础设施（电话和 WiFi）、供水、废水排放、排水等配套条件的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如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由甲方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的，该等改造不属甲方逾期交付。具体交付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房屋移交单为准。

二、因乙方所租赁房屋不能正常使用时，甲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租赁房屋不能使用的情形除外）。若甲方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乙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亦有权从应付给甲方的下一期以及之后的各期房租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

三、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的建筑结构以及其他向乙方交付的其他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四、甲方应保证其对租赁房屋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并向乙方提供不间断和不受限制的使用权和控制

权，乙方不会受到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扰。

五、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负责办理房屋租赁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六、甲方及示范区相关监管部门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该等活动应在乙方的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并且不得不合理地干扰乙方的经营。对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根据该等隐患的性质，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定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的法律法规，租赁房屋不得用于进行非法活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限制或拖延），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给乙方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且如乙方违反该约定，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90 天乙方仍不纠正该等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房屋。

二、乙方在承租前已充分了解租赁房屋的结构、所属土地性质及周边环境情况，同意按现状承租。

三、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缴纳下一期租金。乙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未付租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逾期 90 日仍未缴纳租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后1个月内搬离房屋。乙方逾期不搬离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房屋内现状及留存品，甲方有权处置房屋内外所有附属设施及设备，并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四、乙方生产经营期内，若发生破产清算，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在收到甲方的载明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90日内或其他更长的合理的期限内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于甲方提起终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搬离所租赁房屋，并恢复房屋原貌（合同约定的除外或房屋合理的损耗除外）。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搬离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房屋现状及留存品，甲方有权处置房屋内外所有附属设施及设备，并不予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

五、合同期内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保护租赁房屋免受异常的磨损。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租赁房屋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自然磨损除外）。但因自然灾害（地面穿孔，外墙破损）、不可抗力、和建筑施工的问题引起的租赁房屋损害，以及其他建筑物结构和建筑外立面的缺陷不属于乙方的责任。

六、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占用绿化、道路和消防通道（正常出入租赁房屋的除外），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该区域上建设附属设施。任何经甲方书面同意建设的室外附属设施，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

七、乙方项目必须符合消防、环保、安全等规范和要求，项目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完成后，需向甲方报备。

八、租赁房屋内所有物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保洁、安保、日常维修、绿化区域的修剪除虫及维保、给排水维保、污水管道疏通、维保、化粪池清掏、垃圾清运、道路维保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根据物业服务合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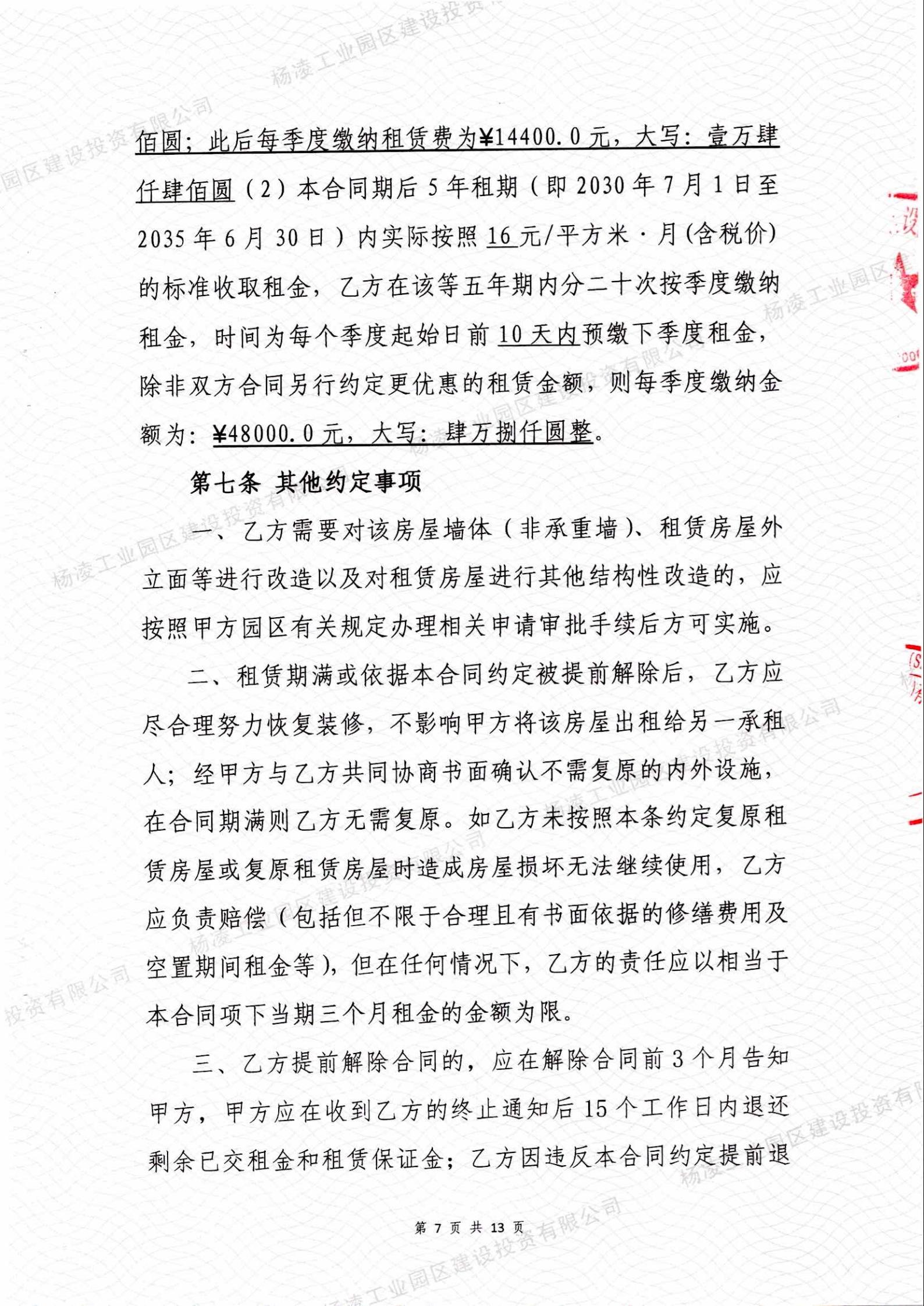
九、甲方及示范区相关监管部门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任何此类检查应在乙方的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并且不得不合理地干扰乙方的运营。如发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如拒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定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优惠政策

为支持乙方产业发展，甲方给予乙方租金优惠政策，即

(1) 本合同期前5年租期(即2025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内实际按照¥4.8元/平方米·月(含税价)的标准收取租金，乙方在该等五年期内分二十次按季度缴纳租金，每一季度起始日前10天内预缴下季度租赁费，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缴纳第一季度租金，¥14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肆



佰圆；此后每季度缴纳租赁费为¥14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圆 (2) 本合同期后 5 年租期（即 2030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内实际按照 16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的标准收取租金，乙方在该等五年期内分二十次按季度缴纳租金，时间为每个季度起始日前 10 天内预缴下季度租金，除非双方合同另行约定更优惠的租赁金额，则每季度缴纳金额为：¥48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圆整。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乙方需要对该房屋墙体（非承重墙）、租赁房屋外立面等进行改造以及对租赁房屋进行其他结构性改造的，应按照甲方园区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申请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二、租赁期满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被提前解除后，乙方应尽合理努力恢复装修，不影响甲方将该房屋出租给另一承租人；经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书面确认不需复原的内外设施，在合同期满则乙方无需复原。如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复原租赁房屋或复原租赁房屋时造成房屋损坏无法继续使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合理且有书面依据的修缮费用及空置期间租金等），但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应以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当期三个月租金的金额为限。

三、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在解除合同前 3 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终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已交租金和租赁保证金；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退

租的，甲方不予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和剩余已交未使用期间的租金。

四、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在解除前3个月告知乙方，甲方应返还租赁保证金并退还剩余租金；甲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应考虑租赁终止前乙方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租赁房屋投入的装修及不可移动的附属设施、附着物、固定资产等）的折旧（按十年平均零残值摊销计算，以正式税务发票为准）赔偿乙方的损失及本合同当期租金标准的三个月租金向乙方作为补偿。

五、在租赁期间，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除租赁房屋结构、质量、甲方或在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物业管理人作为或不作为，或甲方或物业管理人聘用的任何承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事故外，乙方以及其他任何人员在租赁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损失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仅就甲方和乙方之间责任划分而言），甲方无需就该等损失承担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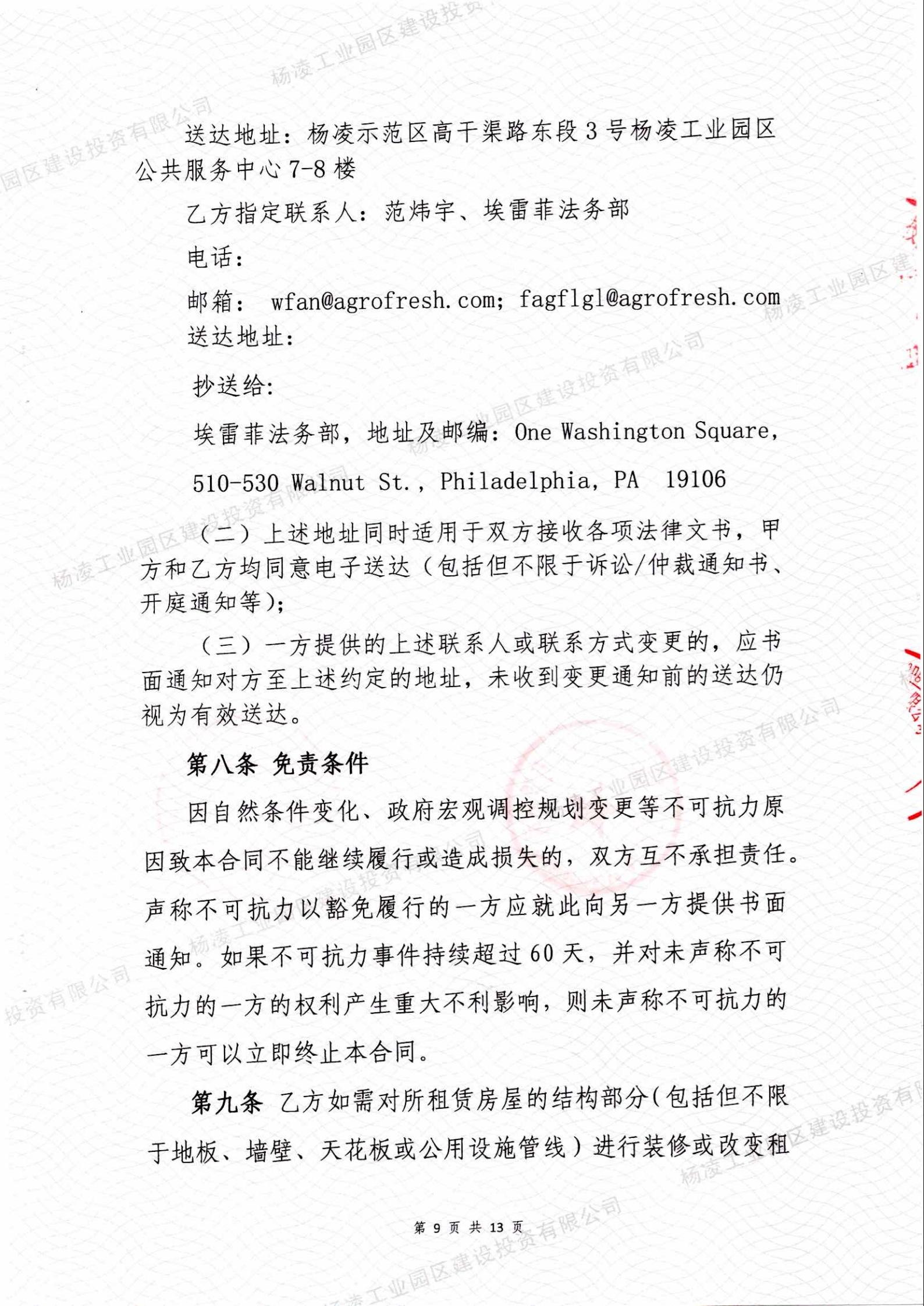
六、通知与送达

(一)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通过下述方式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何峰立

电话：029-68006969

邮箱：416010471@qq.com



租赁房屋的原有结构设计时，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进行报备。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约定事项予以保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透露。尽管有上述规定，一方应有权向其关联方，以及其或其关联方的法律、财务、税务和会计顾问披露本合同的相关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须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解决，在任何此类诉讼中实质上胜诉的一方应有权向另一方追偿其在此类诉讼中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何伟东

2025年4月30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AgroFresh 亚太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

建设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兴杨路 1 号富隆产业园 1 号
楼一层西 1011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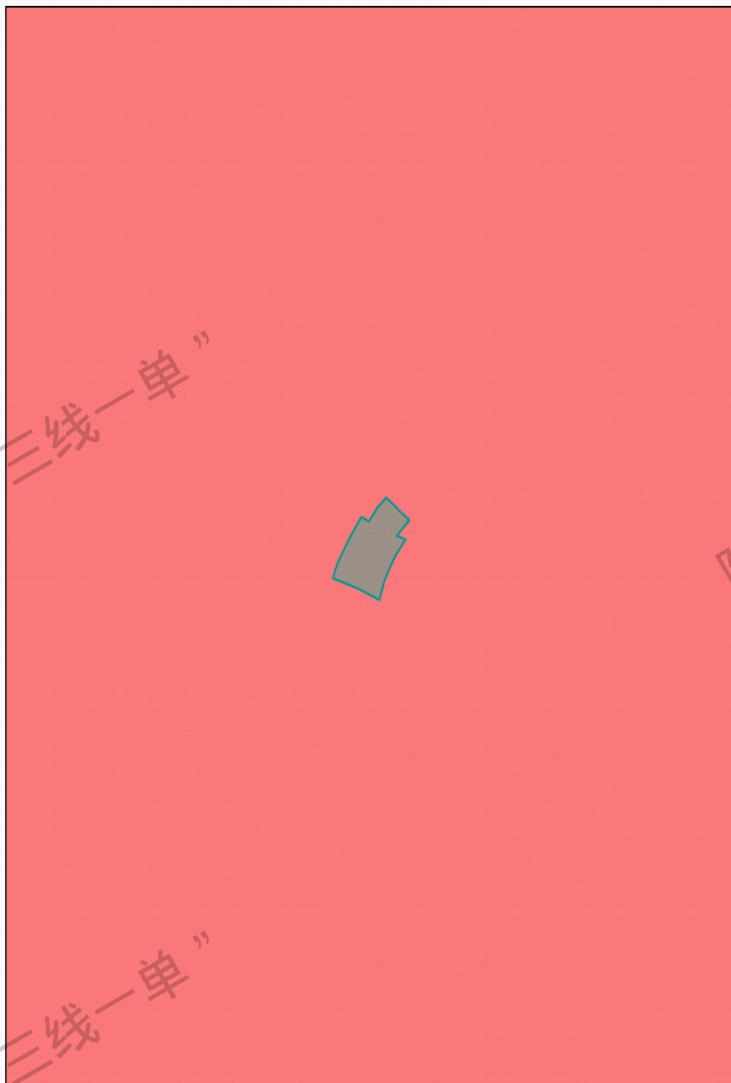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 1001.11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 141.94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1001.11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 空间冲突附图



日期: 2025/11/14

0 32 64 128 米

图例
优先保护
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
Override 1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1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1	杨凌示范区	杨凌示范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和炼油等产能。严禁区内新建化工园区。3.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耗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实施退城搬迁或入工业园区升级改造。4.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1001.11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积极推广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消费进一步巩固全域“煤改气”“煤改电”工作成果。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2.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热电联产机组除外），采用天然气、电	

						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燃油、秸秆等高污染燃料，持续巩固示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成果。	
--	--	--	--	--	--	--	--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 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 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	
				污染排放管控	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 2023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2027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 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

				<p>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			<p>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p> <p>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p>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p> <p>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	--